

數位發展部

「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

說明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一、目標及對象

為紓解資安人力成長需求，協助政府機關擴大取才管道，本部訂定「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據以辦理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且具意願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資安專長與職能，後續優先投入資安工作，以快速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

## 二、開班方式

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最近 10 年內在大學系所修習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或 5 年內接受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 36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得認具擬調任該職系專長。本計畫課程將依前開調任辦法規劃並公告之，相關說明如下：

開課期間預計自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底，開課時間以公餘時間為原則（平日晚間與周六日，不計例假日），並分梯次公告開課資訊，開課類型與形式如下：

- 全修班：規劃資訊及資安相關完整 20 學分課程，以高考專業科目（資訊處理、資通安全）或資訊相關課程之學分班為主，並需修習 2 門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包含必修之「資通安全概論」，以及選修 1 門資安職能訓練專業科目
- 選修班：學員已取得有效期內之部分學分，規劃資訊或資安相關學分課程供選修學習，惟仍需修習 1 門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資通安全概論」。
- 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同科目班次出席率達五分之四以上，始得

參加受訓科目之評量，通過評量者授予受訓科目之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 三、開課資訊

第1階段開課資料請參考函附件3之課程表（包含開課學校、課程編號、課程名稱、開課時間及報名方式）；後續開課資訊將持續於本部資通安全署官網（<https://www.acs.gov.tw/>）業務專區項下之「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專區更新公告。

### 四、薦派資格與方式

- （一）基本資格：現職（正職）公務人員，目前職務歸列非「資訊處理職系、測量製圖職系、電機工程職系」（後二者可直接調任資訊處理職系），且有意願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者。建議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初步審查並排除已具有調任資訊處理職系資格者，俾利有效運用計畫培訓量能。
- （二）機關薦派：本部資通安全署前於111年12月21日以資安輔導字第1113000018號函調查各機關參訓意願，故本次請前已回復有參訓意願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推薦所屬人員參訓，並於期限內依式填復調查表單，經本部資通安全署審核通過後優先通知參訓人員報名。
- （三）本部資通安全署薦派：除機關推薦名單外，本部資通安全署亦可就具有資通安全相關業務經驗之現職（正職）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且本部資通安全署審核通過後取得參訓資格。
- （四）分階段通知報名：本部資通安全署將依各地區參訓需求與

各校開課量能規劃分階段開課，並依前開調查表單優先序通知參訓人員報名，倘無法於該階段參訓者，可保留資格於下一階段參訓，本部資通安全署將依順序擇員遞補。

## 五、學員遴選原則與審查方式

- (一) 學員遴選原則：由各機關覈實填復本部「『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機關薦派參訓調查表單」（如函附件1），作為本部資通安全署審查依據。
- (二) 機關獲配人數：本部資通安全署前於111年12月21日以資安輔導字第1113000018號函請各機關填復所屬具意願調任資訊處理職系人數，並據以推動本計畫執行，爰本計畫原則將依前揭調查結果按比例分配予已回復有意願參訓之機關，至本計畫預算用罄。
- (三) 審查方式：本部資通安全署將於彙整各級機關調查表單後，審核排列優先順序，審核通過者（正取名單之外者得列為候補名單依序遞補），由本部資通安全署委託之計畫專案辦公室通知學員報名課程。

## 六、訓練費用

本計畫由參訓學員先行自付訓練費用（以下簡稱自付額）予開課學校，並得於達成以下完訓條件並提出申請後核給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 (一) 完成全修或選修班後，得退回自付額80%。
- (二) 取得資安職能訓練證書後，再退回自付額15%。
- (三) 於完訓後15個月內投入資安工作，由參訓學員提出書面佐

證並經本部資通安全署審查通過後，再退回自付額 5%。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本部資通安全署與委託之計畫專案辦公室保留修訂公布及解釋之權利。
- (二) 本計畫與相關訓練問題，請洽服務專線(02)2380-8714 或服務信箱 (BeTalents@acs.gov.tw)；相關課程資訊或公告，請參考本部資通安全署網站 (<https://www.acs.gov.tw/>) 業務專區項下之「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專區」。